

● 面向 21 世纪教材
现代会计学系列教材 ●

颜世廉 邵新力 丁华南 编著

国际 结算

(修订版)



此套书根据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而重新编写。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国际结算

(修订版)

颜世廉 丁华南 编著
邵新力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0·长沙

国际结算

颜世康 邵新力 丁华南 编著

责任编辑:肖梓高

*

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829482

电子邮件:csucbs@public.cs.hn.cn

长沙市东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字数:274千字 插页:8

2000年8月第2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7001-10000

*

ISBN 7-81020-895-0/F.170

定价:15.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再版前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越来越多的公司和企业关注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经济交往，进出口贸易量迅速增加，国际结算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局面。这一业务能否顺利进行，将直接影响到货款的收付和银行的声誉，而这又涉及到大量的国际惯例，对这些国际惯例的理解和掌握的程度如何，将直接影响结算质量。因此，不管是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工作人员，还是涉外公司、企业的业务人员都需要对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有较全面的了解。

本书对国际结算的主要结算工具：汇票、本票、支票，以及主要的结算方式：汇款、托收、信用证、保函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介绍，全书按国际贸易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大部分，结合实务操作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并系统地分析了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信用证结算业务中的应用，以及1996年1月1日生效的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在托收业务中的应用。在票据方面，不仅介绍了国外票据法，而且特别结合国际结算实务对199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国第一部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

全书不仅讲述最新的国际结算知识，而且结合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中现实的做法和现行的国际惯例，针对实际业务过程进行分析。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作者从大量实务资料中，精心选取了较典型的证书、单据、票据式样，以加深理解。本书的理论性和实务性均较强，可作为高等院校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银行、涉外企业、机关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国际结算理论教学和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实务工作的人员，经验丰富。全书由颜世廉、邵新力、丁华南编写，其中第4、5、7、8、9章由邵新力编写；第1、2、3、6章由丁华南编写，并由邵新力、丁华南总纂。薛桦、李海燕提供了部分资料，并提出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自1996年7月第一次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关心与厚爱，虽经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要求，此次再版是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完善，由丁华南执笔完成。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在使用时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6月6日

目 录

1	国际结算概述	(1)
2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8)
2.1	票据概述	(8)
2.2	汇票	(14)
2.3	本票	(40)
2.4	支票	(43)
	练习	(50)
3	汇款	(52)
3.1	汇款方式及其种类	(52)
3.2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60)
3.3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64)
	练习	(66)
4	托收	(69)
4.1	托收方式概述	(69)
4.2	跟单托收业务程序	(72)
4.3	进出口托收实务	(75)
4.4	托收业务风险与资金融通	(86)
	练习	(96)
5	跟单信用证	(98)
5.1	信用证概述	(98)
5.2	信用证的法律关系	(104)
5.3	信用证的种类	(114)

5.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况	(130)
	练习	(132)
6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36)
6.1	信用证项下汇票	(137)
6.2	发票	(140)
6.3	运输单据	(149)
6.4	保险单据	(169)
6.5	其他单据	(181)
	练习	(190)
7	进出口信用证结算实务	(191)
7.1	进口信用证结算实务	(191)
7.2	出口信用证结算实务	(206)
	练习	(223)
8	银行保函	(231)
8.1	银行保函概述	(231)
8.2	银行保函的种类	(239)
8.3	备用信用证	(247)
	练习	(251)
9	非贸易结算	(253)
9.1	非贸易结算项目范围	(253)
9.2	侨汇与侨汇解付	(255)
9.3	外币兑换业务	(258)
附件一	托收统一规则	(268)
附件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79)
附件三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307)
附件四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312)

1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是国际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 的主要业务之一。国外的教科书多将其划入国际银行业务 (International Banking) 的范畴。国际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学习什么是国际结算之前, 先要弄清楚结算的含义。

所谓结算, 是指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也就是各经济主体之间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及其他款项往来而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和债权债务的清偿。它是各部门各单位日常进行的一项经济活动, 也是银行的一项主要业务。结算与清算不同, 清算 (Clearing) 是银行间资金代收代付而引起的债权债务通过票据清算得以清偿的过程。通常仅清算双方间的差额, 最后的清算通过中央银行来进行。由此可见, 结算是针对交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而言的, 而清算则是针对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而言的。结算与清算的区别以图示简单说明如下:

经济主体₁ 结算 银行 结算 经济主体₂

银行 清算 银行

结算的形式有两大类, 一类是现金结算 (Cash on Delivery), 也就是双方当事人使用现金来完成货币收付行为和债权债务的清偿。现金结算涉及到现金的收付、管理、运输等诸多方面, 使用起来多有不便。因此, 在实际结算业务中使用较少, 在全部结算中占不到 10% 的比例。在我国, 现金结算的使用一定要符合国

家现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除现金结算外，大量的的是转账结算，也就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开户银行，用转账方式使用各种票据来完成货币收付行为。由于转账结算便利货币交换，可以加速资金周转，同时，节省大量的流通管理费用，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等优点。因此，在银行结算业务中，约 90% 以上属转账结算。

在结算业务中，如果当事人位于同一个国家或地区，那么用于清偿债权、债务关系的是同一种货币，完成的是国内货币的收付行为，这称为国内结算（Domestic Settlement）。与国内结算相对应的是国际结算。

所谓国际结算指的是国际间由于经济文化交流、政治性和事务性的联系，如贸易往来、资本和利润的转移、劳务的提供及偿付、侨民的赡家汇款、私人旅游、政府的外事活动等原因而引起的货币收付，通过银行的结算行为。简言之，国际结算是办理国际间的货币收付、清偿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而进行的业务活动。在国际结算中，由于结算的双方当事人位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涉及到汇率风险、海关关税、外汇管制、市场销售情况等众多问题，远较国内结算复杂，尤其是对众多的国际惯例，更要有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二、国际结算的类别与方式

1. 国际结算的类别 国际结算按结算的内容可以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所使用的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均较复杂，技术性强，涉及面广，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它又可分为宏观的和微观的两个组成部分。宏观国际贸易结算是指总体的、全面性的国际贸易结算活动，主要研究的是国际贸易中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原因、国际贸易结算的制度、方式及其相互关系、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对一国国际收支和国际经济地位的影响等。微观的国际贸易结算指由进出口贸易

活动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货币结算，人们平时所说的国际贸易结算多指此。本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提到的国际结算也是指这一概念。

国际非贸易结算是进出口贸易以外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交往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的结算。近年来，随着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量的迅速增加，非贸易结算量已大大超过贸易结算量。但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国际贸易结算几乎使用了所有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其结算过程远较非贸易结算复杂。因此从国际结算学的角度看，国际贸易结算是全部国际结算学科的核心和基础。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可以是任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货币，也可以是第三国通用的货币，但都应是可兑换的货币（Convertible Currency）。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美元处于通用货币的地位。选择货币的一般原则是：对于出口、非贸易收款，可考虑选硬币；对进口、非贸易付款、引进外资，可考虑选用软币。否则，应进行远期外汇保值。

2. 国际结算的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是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采用何种方式在进出口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现代国际贸易实行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使银行能够介入买卖双方之间，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凭单据垫款付给出口方，再凭单据向进口方索取货款归垫，由银行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并可根据不同情形对进出口双方给予资金融通的便利。

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有汇款、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四种。具体由进出口双方视交易情形、市场销售情形、对方资信情况等因素，自行商定，采用一种或几种结算方式。国际非贸易结算方式包括外币兑换、汇款、光票托收、信用卡、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买汇、存款等业务。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的付款时间有：

①预付（Advanced Payment），即买方在卖方交货或交单之

前，预先支付货款。预付对卖方有利。

②即付 (Immediate Payment)，即买方在卖方交货或交单的同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③迟付 (Deferred Payment)，即买方在卖方交货或交单后延期支付货款。迟付对买方有利。相对应地，银行付款时间有交单前付款、交单时付款、交单后付款。

三、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和趋势

国际结算是伴随国际贸易的出现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早期的国际结算都是采用现金结算，以输送金银的方式清偿国与国之间的债务，多有不便，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开展。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日益扩大，国际结算逐步从现金结算过渡到非现金结算，也就是票据结算。

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的贸易活动已发展到相当规模，贸易商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以后又产生了兑换证书，出现票据的雏形。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已广泛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在 18 世纪的资本主义时期，贸易发展迅速，使用单据的非现金结算方式被广泛采用，单据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在使用票据结算的发展过程中，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提单、保险单相继问世。海运提单由一般性的货物收据，转变为可经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趋于完善，银行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银行通过买卖各种不同币种、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期限的汇票，把进出口商之间的结算转变为银行间的结算。遍布国内外的联行、代理行，使得结算后出现的余额可由债权国银行以存款形式存入债务国银行，而不必运送现金。这样进出口方可集中精力于贸易往来，将货款的结算交由银行办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以高于世界经济发展速度的速度向

前发展，使银行结算业务迅速扩展，客观上对国际结算的速度、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进的技术、设备、工具在国际结算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其中电子计算机技术的使用对国际结算的影响尤其深远，各大银行纷纷建立结算自动转账系统。目前，使用较多的有：

①环球银行同业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这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1973 年由西欧和北美的 200 多家大银行联合发起组织，总部设在布鲁塞尔。该协会为各会员（主要是各国的国际性银行）提供特别的通讯及终端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组成一个银行间的电子网络。该电脑系统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具有自动贮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自动分类文件等多种功能。银行的汇款、信用证、对账单以及各处自由式电文信息均可在 SWIFT 用户之间传送，使国际结算中的资金收付准确、快捷。

②交换银行相互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简称 CHIPS）。这是一个国际美元收付的电脑网络。1970 年在纽约由 100 多家设在该地的美国 and 外国银行分支机构成立。该系统通过使用装置在各会员银行与主机相联的终端机，办理银行间的资金收付。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发送美元收付指示时，只要注明客户和会员银行的规定编号，就可以做到当日结清资金，节省付款费用。

③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s System，简称 CHAPS）。这是 1984 年英国的交换银行建立的电脑收付系统，是一种票据交换所系统。在这一系统下，将英国 12 家交换银行或称为“清算银行”，由 8 条“信息通道”把它们和该系统的一个“信息转换中心”（Pachet Switching Service）连接起来。参加这一系统的银行进出自动系统的付款电报都使用统一格式。每天营业结束时，交换银行之间进行双边对账和清

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算。CHAPS系统以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代替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使伦敦城外交换银行的部分交易（指1万英镑以上的）也可以实现当天结算。

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将是“无纸结算”，以适合全球贸易以电子单证代替纸制单证的潮流，使单证传递迅速准确，进一步提高国际结算速度。

我国的国际结算业务在改革开放之前，基本由中国银行承做。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国际交往日渐增多，国内其他银行也开始涉足这一领域。尤其近年来，随着外资银行的涌入，国际结算业务更是呈现出多家经营、竞争激烈的局面。

四、国际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制度是指一个国家根据本国的外汇管理要求所制定的对外结算的总制度，包括结算方式、方法、工具及结算业务的操作程序等。它不同于每一笔具体的结算业务所采用的结算方式。

不同国家的结算制度是在世界市场、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和保险及国际货币体系都有较大发展之后，才开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目前世界上存在的国际结算制度有以下几类。

1. 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 这种结算制度以外汇自由和资本自由流动为前提，包括外汇自由和多边结算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外汇自由指黄金、外汇买卖自由；通过自由外汇买卖，实现资本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存在黄金、外汇自由市场。多边结算指国际间多边的债权债务可以最大限度地集中到少数几个金融中心相互抵消，只有少数金额才靠运送现金的方法。这种结算方式可节约流通费用、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结算风险。这种结算制度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产物。

2. 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

各国纷纷取消外汇自由买卖，实行外汇管制，使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的前提条件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外汇管制的条件下由两国政府通过签订支付协定，设立清算账户，集中抵消彼此债权债务，而不用黄金或外汇逐笔支付。具体包括清算机构、清算账户、清算范围、清算货币、信用摆动额、清算账户差额的处理等内容。

3. 多元化混合的国际结算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结算制度已不再是一种单纯的模式，而是多元化的混合体。全球性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区域性和集团性的多边结算制度、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并存。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不断推进，预计全球一体化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将成为国际结算制度的发展方向。

五、国际结算惯例简介

在国际结算的长期发展中，已经形成许多惯例，这些国际惯例对规范银行的结算业务起着积极作用。虽然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在国际结算中各国银贸界普遍遵守，已成为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国际化语言。如果不熟练掌握这些惯例，势必影响国际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际结算中形成依据的主要惯例有《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52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简称UCP500)等。其中,URC522和UCP500是国际商会对托收和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指导性惯例,已成为国际间各银行处理托收和信用证业务的准则。对托收或信用证条款的解释以及当事人间的争议,除特别说明外均以这两个惯例作为判决依据和陈述理由。此外,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合约保证书统一规则》已广泛成为世界各国银贸界处理保函业务的依据。

2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现代国际结算中，现金结算在结算总额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小，绝大部分都是以票据为结算工具的非现金结算。有关票据的知识是国际结算理论的基石、实务的基础。国际结算中使用的票据有汇票、本票和支票。

2.1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Instruments）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票据代表某一项权利或利益，其本身并无价值，是一种权利单据（Document of Title），是获得或确立所有权的手段或证据。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权利凭证，包括纸币和单据，是作为不在债权人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的权利是可以转让的，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则是指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约定自己或者要求另一人于见票时或指定的到期日支付一定金额，依票据法规定所发行的特种有价证券。由出票人自行支付的，属于自付证券；由出票人要求他人支付的，属于委托支付证券。狭义的票据即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本书研究的票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狭义的票据。

二、票据的性质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能够代替货币使用。这是由票据自身的性质决定的。

1. 票据的流通性 流通性是票据的基本性质。票据的流通转让方式与一般民法意义上的债权让与不同。它采用的是流通转让（Negotiation）方式。转让人通过背书交付或仅凭交付的方式把票据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通过善意地支付对价即可取得票据，不必通知债务人转让情事。转让后，受让人取得全部票据权利，即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并且其权利不受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这一性质决定了票据是完全可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可以代替货币使用。

英国《票据法》明确规定：除非票据上注明“禁止转让”或是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意旨以外，一切票据不论它是采用任何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该持票人都有权把它流通转让给别人。我国《票据法》第十条明确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流通性是相对的，取决于票据法的规定和票据的具体内容。日内瓦统一法中背书人可禁止再背书的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票据法中有关限制背书的规定，都说明了票据流通的相对性，此时的票据只是单纯的指名证券。

2. 票据的无因性 票据的无因性同属票据的基本性质，指票据持有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只持有票据即可，不需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包括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和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

任何票据关系的产生总是有一定原因的。例如 A 开出一张以 B 为付款人的票据，这其中必有资金关系，可以是 A 在 B 处有存款，也可以是 B 决定给 A 以贷款等原因。同时，若 A 开出

一张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B将这张票据转让给C，则A与B之间以及B与C之间必有对价关系，如A从B处进口了商品，开出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以支付货款；B又欠了C的债务，B以转让票据的方式来清偿对C的债务，则A与B之间，B与C之间都存在对价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以这些基本关系为原因的，这种关系就是票据原因。但票据是否成立，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票据在使用、流通的过程中，当事人不会因票据的基本关系有缺陷而影响他根据票据上的文字记载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这就是票据的无因性，显然这一特点使票据得以流通。我国的票据法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要求有对价关系，但此时受让人所取得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的权利。

3. 票据的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也是票据的基本性质，指票据必须严格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格式作成，缺少应记载的要项，票据无效；对票据的处理，以及出票、提示、承兑、背书、追索等票据行为也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要求。各国的票据法对票据上的必要项目都作出了详细规定，票据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完全以票据上的文字记载为准，不需过问票据基本原因，这便于票据的流通转让。票据的无因性和要式性特点就是平常所说的“要式不要因”。

4. 票据的提示性 票据的提示性是指票据上的债权人即持票人向债务人要求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后者提示票据。否则，债务人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各国票据法都规定了票据的提示期限，只有当持票人提示票据时债务人才能知道票据具体内容而履行义务。因此，不论是持票人要求债务人承兑或付款，还是对前行行使追索权，都必作票据的提示。

5. 票据的返还性 票据的返还性指持票人收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已收款的票据交还付款人。票据归入付款人的档案，即付讫归档，付款人的责任解除。如债权人 not 将票据交出，债务人可拒